

##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黃祿先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
99 年 6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1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104 年 3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協助家境清寒之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黃祿先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設置緣由及目的  
黃祿先生民國 27 年畢業於本校前身「臺南州立嘉義農林學校」農科，為感懷母校栽培，特捐贈新台幣 100 萬元，設立「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黃祿先生清寒助學金」專戶儲存發放，以獎勵本院成績優良之清寒學生。
- 三、 申請資格  
凡本院日間部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（如單親家庭經濟困難、家長失業、經商失敗、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等），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，持有敘明困難事實之證明文件（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、住院證明、殘障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系主任及導師證明…等），且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- 四、 本助學金核發當學年，已核定獲得本校他項獎助學金 1 萬元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惟獲「國立嘉義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」不在此限。
- 五、 應繳交之文件
  - 1.助學金申請表。
  - 2.家庭經濟困難之證明文件。
  - 3.前一學年成績單（大一以學測成績、研一以大四成績申請）。
- 六、 本助學金於每年 10 月份受理一次，每次補助 5 名，每名補助新台幣 1 萬元為原則，至專戶清寒助學金發放完畢為止。
- 七、 本助學金之審查委員由本院主管會議成員組成之，捐贈人得列席（或指派代表列席）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院主管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